

江西尧米光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件光学器 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福林（2022）环检（验）字第【FLHBB2208093】号

建设单位： 江西尧米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江西省福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建设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编制单位负责人：

项目编制人：

建设单位电话：陈洪廷 13726676108

建设单位邮编：343000

建设单位地址：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金螺大道36号吉安华耀产业园4栋

编制单位电话：0796-8400680

编制单位邮编：343100

编制单位地址：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深圳大道红米谷创新产业
园创客楼 157 室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监测点位图布置图

附件

附件 1 环评批复

附件 2 监测期间企业工况证明

附件 3 验收期间监测照片

附件 4 委托书

附件 5 承诺书

附件 6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附件 7 厂房租赁合同

附件 8 江西尧米光学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附件 9 检测报告

附件 10 用水用电发票

附件 11 危废处理协议

附件 12 其他情况说明

表一 基本信息、验收监测依据和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建设项目名称	江西尧米光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件光学器材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西尧米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划√)				
建设地点	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金螺大道 36 号吉安华耀产业园 4 栋 (E115°1'11.452"、N27°10'3.026")				
主要产品名称	光学玻璃镜片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00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000 万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10 月 27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10 月 16 日		
调试时间	2022 年 3 月 1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9 月 1 日~9 月 2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吉安市吉州区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吉安凌樾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西尧米光学科技有限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西尧米光学科技有限		
投资总概算 (万元)	12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	比例	0.25%
实际总概算 (万元)	12000	环保投资	30	比例	0.25%
<p>1.1、法律、法规、规章依据</p> <p>(1)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682 号);</p> <p>(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p>(3)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4)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排污口规范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 号);</p> <p>(5) 《固定源废气检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p> <p>(6)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p> <p>(7)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T 194-2005;</p> <p>(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p> <p>(9) 《吉安市新源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p> <p>(10) 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p>					

- (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1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 (13)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要求；
- (14) 《江西尧米光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件光学器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吉安凌樾环保技术有限公司，2021 年 10 月）及审批意见（吉安市吉州区行政审批局，2022 年 1 月 18 日，吉区行审环评〔2022〕06 号）；
- (16) 《江西尧米光学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检测协议书》。

1.2、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根据吉安市吉州区行政审批局《江西尧米光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件光学器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吉区行审环评〔2022〕06 号），吉安凌樾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江西尧米光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件光学器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的验收监测评价标准如下：

1.2.1、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纯水制备产生的废水，及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纯水制备系统产生的浓水经收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砂挂研磨水经循环水槽，循环使用不外排；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吉安华耀产业园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达到吉安市新源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严者要求后经园区污水管网统一排入到吉安市新源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具体标准限值详见表 1-1。

表 1-1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单位：mg/L（pH 除外）

标准	pH值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动植物油	LAS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100	≤20
吉安市新源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	6~9	≤250	≤125	≤150	≤23	≤100	-
最终执行标准	6~9	≤250	≤125	≤150	≤23	≤100	≤20

1.2.2、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废气主要为清洗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涂墨粘合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挥发性有机废气 VOCs 排放参照执行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 1 中其他行业标准限值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表 2 中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中 1h 平均浓度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详见表 1-2、1-2-1。

表 1-2 项目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N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
		排气筒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Nm ³	
有机废气	50	15	1.8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10	有组织排放参照执行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 1 中其他行业标准 无组织排放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表 1-2-1 厂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污染物	排放限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2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1.2.3、噪声

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1-3。

表 1-3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Leq[dB(A)]

标准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65	55

1.2.4、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要求。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和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2.1、工程建设内容：

江西尧米光学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金螺大道 36 号吉安华耀产业园 4 栋。项目地理位置为 E115°1'11.452"、N27°10'3.026"，项目用地为租赁华耀科技产业园内吉安华耀光学仪器有限公司第 4 栋第 2 层已建成的厂房(租赁合同见附件 4)，占地面积为 2800m²，建筑面积共 2800m²。项目用地东侧、南侧均为吉安华耀产业园预留用地，西侧均为吉安华耀光学仪器有限公司其他厂房，北侧为吉安华耀产业园预留用地。具体建设内容一览表详见表 2-1。

表 2-1 建设项目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名称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建筑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预留车间	第 2F，建筑面积为 400m ² ，用于生产预留车间	第 2F，建筑面积为 400m ² ，用于生产预留车间	与环评一致
	生产车间	第 2F，建筑面积为 1400m ² ，用于设置切削、砂挂、研磨、芯取、镀膜等区域	第 2F，建筑面积为 1400m ² ，用于设置切削、砂挂、研磨、芯取、镀膜等区域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第 2F，建筑面积为 200m ² ，用于原料破碎、堆放	第 2F，建筑面积为 200m ² ，用于原料破碎、堆放	与环评一致
	成品仓库	第 2F，建筑面积为 200m ² ，用于成品堆放	第 2F，建筑面积为 200m ² ，用于成品堆放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区域	第 2F，建筑面积为 500m ² ，用于员工办公	第 2F，建筑面积为 500m ² ，用于员工办公	与环评一致
	机房	第 2F，建筑面积为 100m ² ，用于配套设备等放置	第 2F，建筑面积为 100m ² ，用于配套设备等放置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项目新水用量为 6340m ³ /a，项目供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项目新水用量为 7110m ³ /a，项目供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供电	本项目供电由园区供电系统统一供电，全厂合计年用电量为 50 万 KWh/a	本项目供电由园区供电系统统一供电，全厂合计年用电量为 48 万 KWh/a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污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收集系统收集后，排入园区雨水管网；纯水制备系统产生的浓水经收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砂挂研磨水经循环水槽，循环使用，不外排；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吉安华耀产业园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吉安市新源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放。	采用“雨污分流、污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收集系统收集后，排入园区雨水管网；纯水制备系统产生的浓水经收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砂挂研磨水经循环水槽，循环使用，不外排；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吉安华耀产业园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吉安市新源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放。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采用“雨污分流、污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收集系统收集	采用“雨污分流、污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收集系统收集	与环评一致

		后，排入园区雨水管网；纯水制备系统产生的浓水经收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砂挂研磨水经循环水槽，循环使用，不外排；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吉安华耀产业园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吉安市新源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放。		后，排入园区雨水管网；纯水制备系统产生的浓水经收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砂挂研磨水经循环水槽，循环使用，不外排；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吉安华耀产业园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吉安市新源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放。	
废气处理	清洗废气	经集气罩+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P1 达标排放；加强机械通风等		经集气罩后+活性炭处理+15m 高排气筒 P1 达标排放；加强机械通风等	按实际
	涂墨粘合废气	加强机械通风等			
噪声处理	选取低噪设备、合理布局；同时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音等措施		选取低噪设备、合理布局；同时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音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设置垃圾桶用于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设 1 间一般固废暂存间，占地面积 10m ² 。设 1 间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 10m ² 。在生产区域内东侧设置一间一般固废暂存间和生产区域内西侧设置一间危废暂存间；		设置垃圾桶用于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设 1 间一般固废暂存间，占地面积 10m ² 。设 1 间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 10m ² 。在生产区域内东侧设置一间一般固废暂存间和生产区域内西侧设置一间危废暂存间；		与环评一致
地下水、土壤	源头控制及分区防渗		源头控制及分区防渗		与环评一致
环境风险	制定应急预案、购买消防设施、设置专项岗位		购买消防设施、设置专项岗位		与环评一致

2.2、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2。

表 2-2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功率 (kW) /型号	数量 (套/台)		
			环评	实际	备注
1	切削机	弧摆 CJ050#	10	10	与环评一致
2	研磨机	百顺业 LR	80	80	与环评一致
3	精磨机	勇益 SSP6	60	60	与环评一致
4	芯取机	/	40	40	与环评一致
5	镀膜机	CDA-G	4	4	与环评一致
6	烘箱	/	4	2	换 2 台大功率

7	涂墨机	/	4	4	与环评一致
8	磨边机	/	4	18	换小型磨边机
9	空压机	/	1	1	与环评一致
10	超声波清洗机	XWDS-90162ST	1	2	备用一台
11	纯水机	/	1	2	备用一台
12	激光干涉仪	G30	2	4	备用一条生产线

2.3、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详见表 2-3。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年消耗量一览表

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数量 (t/a)	实际数量 (t/a)	备注
原料	镜片毛坯	万片/a	5500	5000	箱装
辅料	切削液	t/a	1	1	桶装
	研磨粉	t/a	1	1	袋装
	芯取油	t/a	2	2	桶装
	清洗剂	t/a	3	2	桶装
	镀膜剂	t/a	0.3	0.3	桶装
	水性油墨	t/a	0.02	0.02	桶装
	光敏胶	t/a	0.01	0.01	桶装
能源消耗	水	m ³	6340	7110	园区供水管网
	电	万 kW·h	50	48	市政电网

2.4、环保投资情况

本次项目总投资 1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25%，主要用于废气、污水、固废处理，噪声治理，以及绿化等。本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2-4

表 2-4 环保设施（措施）及投资一览表（单位：万元）

项目	内容	环保措施	环评投资 金额（万 元）	实际投资 金额（万 元）	备注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	/		
	清洗废水	沉淀池	5	5		
废气	有机废气	集气罩+活性炭处理后+15m 排气筒；加强车间通风等	8	8		
固废	固体 废物	生活垃圾	垃圾桶分类	1	1	
		一般工业固 废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暂存设施， 面积 10m ² 。	2	2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间（含防腐防渗） 及交有资质单位处理，面积 10m ² 。	8	8	

噪声	设备噪声	消声、减振、隔声措施。	2	2	
其他	环保管理	环保机构、环保管理制度、应急管理制度、风险防范	4	4	
合计			30	30	

2.5、项目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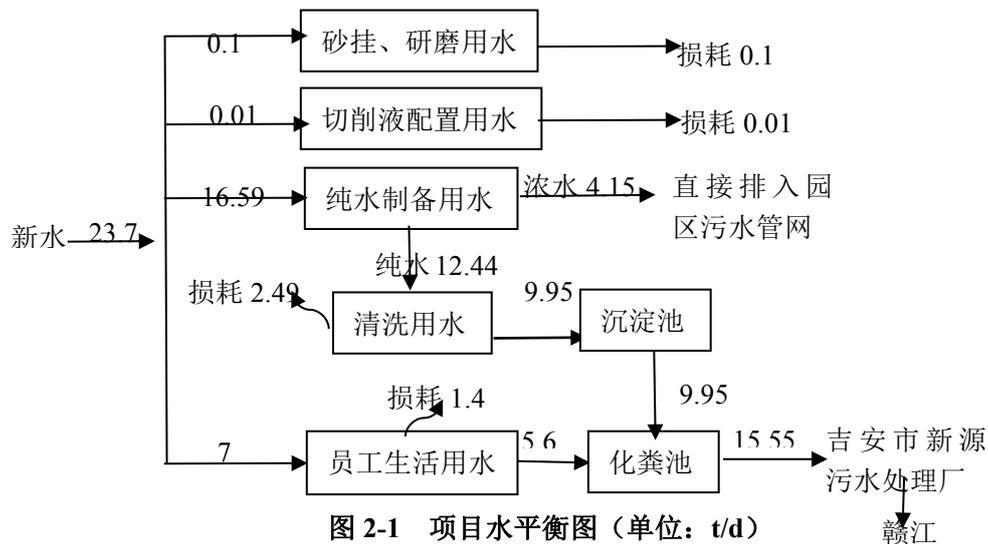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d)

水平衡简述

项目用水由园区自来水管网统一供水。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切削液配置用水、砂挂、研磨用水、纯水制备用水、清洗用水。本项目建成后劳动定员 70 人，均在项目内就餐，不在厂区内住宿。根据《江西省城市生活用水定额》（DB36-T419-2011），员工平均用水定额按 100L/人·d 计，则项目员工用水量为 7t/d（2100t/a）。项目生产期间，研磨过程中设备下方配备约 20L 的循环水槽；项目研磨过程使用的研磨粉需用自来水进行调制，水与研磨粉按 30:1 进行配比，项目研磨粉用量为 1t/a，用水量为 0.1t/d（30t/a）。项目切削过程使用切削液与水按 1:4 的比例混合进行润滑、冷却，该混合液配套收集装置，再经重力沉降后循环使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同时对配套的收集装置定期捞渣(主要是玻璃碎屑等)。需定期补充切削液与水即可。项目切削液使用量为 1t/a，用水量为 0.01t/d（3t/a）。项目每天用纯水 12.44m³，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纯水制备产水率为 75%，则用水量 16.59t/d（4977t/a）。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720t/a，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凤凰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综上所述，则项目新鲜水用量为 23.7m³/d（7110t/a）。

2.6、项目变动情况

表 2-6-1 项目变动情况表

项目	变动情况	对照情况	是否发生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项目生产能力不变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生产能力不变，且不排放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产能与环评一致，不会导致污染物增加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实际用地情况与环评一致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产品品种、生产工艺不变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与环评及批复一致，不会新增大气污染物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产生的生活废水定期由园林收走浇灌园林，不外排。不会增加污染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新增废水排放口，废水不外排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排气筒高度不变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和自行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环境影响加重的。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及拦截设施未发生变化	否

表 2-6-2 验收标准情况表

序号	不符合验收标准项	是否符合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否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否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否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否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否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否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否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否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否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有关规定,本项目未发生表 2-6-1 所述变动,且并不符合表 2-6-2 所述不符合验收标准项,故判定为非重大变动。

2.7、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工艺流程

2.7.1、施工期

本项目预计 2021 年 12 月建成投产，项目用地为租赁吉安华耀光学仪器有限公司已建成的厂房建设本项目，因此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产生的不利影响，影响较小，故本环评不对项目施工期做具体工程分析。

2.7.2、运营期

本项目主要进行光学玻璃镜片的生产。

光学玻璃镜片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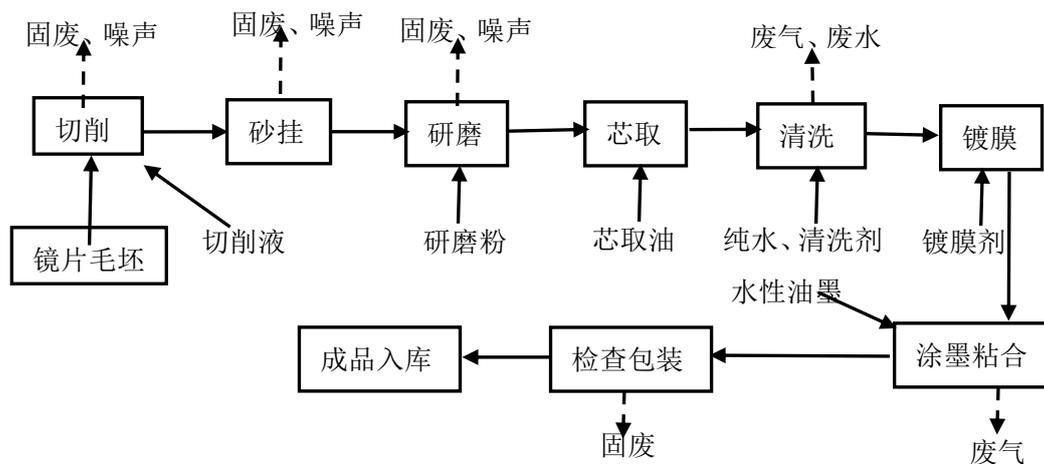


图 2-7 光学玻璃镜片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1) 切削：项目利用切削机对玻璃进行粗磨加工，该过程为湿式作业，添加切削液及水进行加工，切削液和水经本机配套设备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切削后产品无需清洗，此环节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有噪声和固废，固废主要成分为固废和噪声。

(2) 砂挂：砂挂即精磨，将镜片利用精磨机进行湿磨，主要是把镜片上破坏层消除，精磨过程中在精磨液和水混合液中进行，产生的玻璃粉随精磨液及水的混合液使用后流入机器下方容器中，操作工人定期将容器中的自然沉淀的玻璃粉末清理出来，上清液回用，补充水和精磨液。精磨后产品无需清洗，此环节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有噪声和固废，固废主要成分为沉淀渣。

(3) 研磨：研磨即抛光，作业人员利用抛光机对镜片的表面进行抛光，使得镜片的外观更好，抛光过程中在研磨粉和水混合液中进行，研磨粉及水的混合液使用后流入机器下方容器中，操作工人定期将容器中的自然沉淀的玻璃粉末清理出来，上清液回用，补充水和研磨粉。此环节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有噪声和固废，固废主要成分为沉淀渣。

(4) 芯取：为了让连接研磨完毕后的两面的曲率中心的线(光轴)和研削镜片周边的机械的回转轴重合(芯取)，对所定的形状尺寸的周边进行研削的作业，芯取后，对于镜片的光轴外径中心轴重合，研削面变成组立时的基准面，根据这个基准面，在镜框里安装的情况下，各个镜片的光轴一致，实现作为镜片系统的共轴性，此工序主要污染来自芯取过程高速转出产生玻璃碎屑以及噪声。

(5) 清洗：将打磨完成的镜片送入超声波洗净机进行清洗，主要是将镜片表面清洗干净。操作人员先将镜片投入加有清洗剂的洗净槽中进行清洗，洗净后将镜片投入漂洗槽（不含清洗剂）中漂洗 2-3 分钟。其中洗净槽每天换水 1 次，漂洗槽每天换水 12 次。清洗完成后表面残留少量水分，通过自然晾干。此环节的污染物主要有废水、噪声和废气。

超声波洗净机工作原理：通过换能器，将功率超声频源的声能转换成机械振动，通过清洗槽壁，将超声波辐射到水槽中液体中。由于受到超声波的辐射，使槽内液体中的微气泡能够在声波的作用下从而保持振动。破坏污染物与清洗件表面的吸附物，引起污染物层的破坏而剥离。

本项目使用的超声波洗净机配有 1 个洗净槽和 6 个清洗槽，尺寸均为 20 厘米宽、30 厘米长和 50 厘米高。

(6) 镀膜：镜片清洗完后，在洁净车间中进行真空镀膜工序，采用真空蒸发镀膜，真空蒸发镀是利用膜材加热装置的热能使膜材加热蒸发，并在真空条件下，使膜材原子靠热运动而逸出膜材表面，并沉积到基片表面上去的一种沉积技术。项目按照试样的结果，将被镀件和膜材放入真空镀膜室中，被镀件首先安装在模具内，然后放置在真空镀膜室内的上方，膜材经人工采用镊子放置在真空镀膜室内下方的坩埚内。然后通过热源(电阻或电子束)加热膜材(氟化镁)进行镀膜。通常情况下被镀件由真空室内溴钨灯加热，加热温度为 150~250°C 之间;膜材的加热温度根据材料的不同有所变化，一般为 1000~1200° C 之间，膜材加热蒸发通过热运动沉积在镀件表面，当达到设计的厚度时停止加热，自然降温到 30° C 左右取样。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热源为电阻或是电子束加热。由于整个镀膜过程均在高真空密闭设备中进行，因此不会产生粉尘。

(7) 涂墨粘合：在光学镜片的加工过程中，为了提高光学镜片的品质，加强镜片对边缘光线以及反射光的吸收，降低光学系统的杂散光系数，现有的光学镜片一般在非透光面上进行涂墨操作，即对光学镜片的边缘进行涂墨，此过程产生少量挥发性有机废气。粘合：此过程主要使用光敏胶对已加工完毕的镜片进行粘合，此过程产生少量挥发性有机废气。

(8) 检验包装、成品入库：本项目清洗后的镜片无需擦拭，仅使用激光干涉仪对产品进

行外观性和光学性检查，剔除不合格产品，成品入库。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主要污染物来源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来源及处理措施见下表 3-1。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大气 污 染 物	清洗	VOCs	经集气罩后+活性炭处理+15m 高排气筒 P1 达标排放；加强机械通风等
	涂墨粘合	VOCs	加强车间通风等
水 污 染 物	生活污水	pH、COD _{Cr} 、BOD ₅ 、SS、氨氮、动植物油	化粪池预处理
	清洗废水	pH、COD、BOD ₅ 、SS、氨氮、TP、LAS、石油类	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吉安华耀产业园化粪池预处理
固 体 污 染 物	员工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收集集中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	废玻璃渣	
		沉淀池污泥	
		制纯水设备产生的废树	外售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玻璃边角料、不合格镜片	外售玻璃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废包装材料	废品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	交由江西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废包装桶		交由生产厂家回收	
噪 声	噪声	设备噪声	对主要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措施

表 3-1 主要污染物来源、处理措施等一览表

3.2、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废水来源于员工生活污水和清洗废水，项目纯水制备系统产生的浓水经收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砂挂研磨水经循环水槽，循环使用不外排；清洗废水经沉淀池

沉淀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吉安华耀产业园化粪池预处理。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吉安市新源污水处理厂进行进一步处理。

3.3、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清洗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涂墨粘合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清洗工序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废气经收集后+活性炭处理经 1#15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涂墨工序使用到水性油墨，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经加强车间通风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3.4、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源主要源于切削机、研磨机、精磨机、芯取机等生产设备，分别采用配套消声器、安装减震垫、隔声罩等降噪减振措施，为减少噪声对厂界的影响，采用以下降噪措施：对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底座，厂房四周密闭。

3.5、固体废物

运营期间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制纯水设备产生的废树脂、玻璃边角料、废玻璃渣、不合格镜片和沉淀池污泥和生活垃圾，废切削液、废活性炭、废包装桶等。

废包装材料统一收集暂存于厂区一般固废暂存间，收集后外售给废品回收站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沉淀池污泥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项目制纯水设备产生的废树脂，属于资源性废物，集中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废玻璃渣、不合格镜片统一收集后交由玻璃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废切削液、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由江西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理。

3.6、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建设单位严格按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认真落实“三同时”，明确职责，专人管理，切实搞好环境管理和监测工作，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落实情况见表 3-2。

表 3-2 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情况一览表

治理对象	污染因子	环评设计治理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排放标准
------	------	----------	--------	------

废气	清洗废气	VOCs	经集气罩+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P1 达标排放	经集气罩后+活性炭处理+15m 高排气筒 P1 达标排放；加强机械通风等达标排放；	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
	涂墨粘合废气	VOCs	加强车间通风等	加强车间通风等	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
废水	生活废水、清洗废水	pH、COD、BOD ₅ 、SS、氨氮、动植物油	化粪池预处理	化粪池预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同时满足吉安市新源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较严者要求
	纯水制备废水	pH、COD、BOD ₅ 、SS、氨氮、动植物油	入园区污水管网	入园区污水管网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	对主要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措施	对主要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沉淀池污泥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一般固废	废树脂	集中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集中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废包装材料	收集后外售给废品回收站综合利用	收集后外售给废品回收站综合利用	
		废玻璃渣、不合格镜片	由玻璃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由玻璃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废活性炭	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交江西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要求
	废包装桶		交由生产厂家回收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要求，符合江西吉州工业园扩区调区规划环评要求，并且满足“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同时各类污染物采取的防治措施可行，经本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治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环境风险在可控和可接受程度内，风险防范措施技术可行。因此，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后，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4.2、建设项目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本项目位于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金螺大道 36 号吉安华耀产业园 4 栋，用地中心坐标为 N:27°10'3.026 E:115°1'11.452”本项目厂区占地面积为 2800m²，建筑面积共 2800m²，主要建设内容为预留车间、生产车间、办公室、成品仓库、原料仓库、镀膜车间、机房及其他配套设施等，年产光学玻璃镜片 5000 万片。总投资 120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3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0.25%。本项目劳动定员 100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生产制度为 1 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

二、建设单位应十分重视对项目建设过程及营运期间所产生的污染物的处理，认真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坚持“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维护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以下标准:

1、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的三级标准及吉安新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严者标准。

2、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参照执行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20)表 1 中其他行业标准限值和表 2 中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中 1h 平均浓度要求。

3、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要求。

四、项目建成后必须按规定的程序和要求申请排污许可，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五、以上批复仅限于报告表确定的建设内容，不得擅自改变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上述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检测分析方法、检出限、仪器名称及编号

表 5-1 项目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第三篇第一章（六））便携式 pH 计法	便携式 pH 计、PHBJ-260 型、FLHB-YQ-17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HJ/T399-2007	多功能智能消解仪、DX-25、FLHB-YQ-154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FA2004B 型、FLHB-YQ-012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722 型、FLHB-YQ-004	0.025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SPX-150B III型、FLHB-YQ-038	0.5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JLBG-121U、FLHB-YQ-068	0.06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 7494-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SP-756P、FLHB-YQ-014	0.05mg/L
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644-2013）	气质联用仪、8860+5977B 型、FLHB-YQ-098	0.0003-0.001 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气相色谱仪、8860 型、FLHB-YQ-098	0.001~0.01m 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GC9790II 型 FLHB-YQ-018	0.07mg/m ³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AWA6228+、FLHB-YQ-054	/

备注：/表示方法中未给出相应的检出限

5.2、监测仪器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使用监测仪器见表 5-2。

表 5-2 验收使用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FLHB-YQ-175 FLHB-YQ-176 FLHB-YQ-177 FLHB-YQ-178	已检定（有效期 2022.12.25）
2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FLHB-YQ-054	已检定（有效期 2022.12.13）

5.3、质量保证

(1) 人员：承担监测任务的环境监测单位通过资质认定，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2) 设备：监测过程中使用的仪器设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明细目录》里的仪器设备，经计量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不属于明细目录里的仪器设备，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3) 监测时的工况调查：监测在企业生产设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下进行，核查工况，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要求的负荷下采样。

(4) 采样：采样点位选取应考虑到合适性和代表性，采样严格按技术规范要求进行，采样点位若现场与方案布设的采样点位有出入，在现场记录表格中的右上角用红笔星号（※）做标记以示区别。水质采样现场采集 10%密码样。废气采样时保证采样系统的密封性，测试前气密性检查、校零校标，并提供校准校标记录作为附件；废气采样采集平行样。噪声采样记录上反映监测时的风速，监测时加带风罩，监测前后用标准声源对仪器进行校准，校准结果不超过 0.5dB 数据方认为有效。

(5) 样品的保存及运输：凡能做现场测定的项目，均应在现场测定；不能现场测定的，应加保存剂保存并在保存期内测定。

(6) 实验室分析：保证实验室条件，实验室用水、使用试剂、器皿符合要求。分析现场采集水质密码样，实验室水质分析、样品分析能做平行双样的加测 10%以上平行样。当平行双样测定合格率低于 95%时，除对当批样品重新测定外再增加样品数 10%~20%的平行样，直至平行双样测定合格率大于 95%。平行双样最终结果以双样的平均值报出。有证环境标准样品的带有证环境标准样品进行分析。

(7) 采样记录、分析结果、监测方案及报告均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5.4、人员能力

承担监测任务的环境监测单位通过资质认定，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上岗证见表 5-3。

表 5-3 监测人员及上岗证编号一览表

分析人员	上岗证证书编号
李立冠	50
张博	57
范雪珍	68
廖宇帆	64
王美娟	52
吴婵娟	65
杨文	66
刘之成	08

5.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①噪声监测仪在监测前、后均以标准声源进行校准。

②监测数据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③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本单位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分析方法应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噪声校准结果见表 5-4。

表 5-4 声级计校准结果统计表 单位：dB

监测日期	校准器编号	标准声源	测量前校准示值	示值偏差	测量后校准示值	示值偏差	示值偏差允许范围	评价
2022年9月1日	AWA6021A	93.8.0	93.8.0	0	94.0	0.2	≤0.5	合格
2022年9月2日	AWA6021A	93.8.0	93.8	0	94.0	0.2	≤0.5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废气监测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1，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3。

表 6-1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废气来源	工段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点位
有组织废气	1#排气孔	总挥发性有机物	1#排气孔出口，3次/天，监测2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	总挥发性有机物	厂界上风向1个点、下风向3个点，厂界外一个点；3次/天，监测2天
	厂内	总挥发性有机物	厂内敏感点；3次/天，监测2天

6.2、废水监测

本项目验收检测期间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2。

6-2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4次/天，监测2天

6.3、噪声监测

本项目验收检测期间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 6-3，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3。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	受声源影响的厂界外1米、东、南、西、北四个点	Leq(A)	昼夜间测2次/天，监测2天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和验收监测结果

7.1、监测期间工况

表 7-1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生产项目	设计能力 (万件/天)	验收期间产量 (m ³ /天)	负荷%
2022年9月1日	光学玻璃镜片	16.67	13.33	80
2022年9月2日	光学玻璃镜片	16.67	12.5	75

验收监测期间，实际生产量均达到申报产能的 75%以上，符合验收条件。

7.2、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见表 7-2。

表 7-2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监测日期	气温℃	湿度%	气压Kpa	主导风向	工况	天气	风速m/s
9月1日	29.0~32.2	74	99.92~100.46	西	正常运行	晴	0.4
9月2日	28.9~31.0	72	100.05~100.53	西	正常运行	晴	0.4

7.3、废水监测结果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7-3。

表 7-3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单位: mg/L						
			pH 值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动植物油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9月1日	22008093-W-01-01	6.89	136	27.2	64	11.2	0.11	0.53
		22008093-W-01-02	6.91	142	28.3	64	11.0	0.15	0.56
		22008093-W-01-03	6.85	138	26.7	61	11.1	0.16	0.56
		22008093-W-01-04	6.88	146	29.3	65	11.4	0.18	0.59
		平均值	/	140	27.9	64	11.2	0.15	0.56
	9月2日	22008093-W-01-05	6.88	156	31.0	68	11.4	0.19	0.60
		22008093-W-01-06	6.83	138	27.8	65	10.7	0.18	0.53
		22008093-W-01-07	6.88	133	26.4	67	10.8	0.16	0.56
		22008093-W-01-08	6.88	126	25.1	64	10.9	0.17	0.58
		平均值	/	138	27.6	66	11.0	0.18	0.57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100	≤20
吉安市新源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			6~9	≤250	≤125	≤150	≤23	≤100	-
最终执行标准			6~9	≤250	≤125	≤150	≤23	≤100	≤20
评价结果			经监测,企业废水达到吉安市新源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严者要求						
备注			/						

7.4、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7-4-1、7-4-2。

7.4-1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1、测试工段信息											
工段名称		生产车间废气	治理设施名称				通过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排气筒高度(m)		15	排气筒截面积m ²				1#(0.0962)				
2、监测结果											
序号	测点位置	测试项目	监测结果								排放限值(mg/m ³)
			2022年11月1日				2022年11月2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1	1#	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89	2.10	1.45	1.81	2.37	1.91	1.78	2.02	≤50	
			标干流量 m ³ /h	1247	1247	1247	1247	1247	1247	1247	1247	1247	/
			排放速率 kg/h	0.002	0.003	0.002	0.002	0.003	0.002	0.002	0.002	0.002	≤1.8
评价结果			经监测，有组织废气排放值符合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1中其他行业标准限值										
备注			“ND”表示检验结果低于最低检出浓度或方法检出限，代指未检出。										

7-4-2 厂界无组织废气 (TVOC) 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采样地点及 采样频次		监测项目单位: mg/m ³	
		2022年11月1日	2022年11月2日
		TVOC	TVOC
上风向	第一次	0.358	0.424
	第二次	0.419	0.320
	第三次	0.282	0.347
下风向1	第一次	0.446	0.429
	第二次	0.381	0.498
	第三次	0.401	0.397
下风向2	第一次	0.393	0.567
	第二次	0.417	0.479
	第三次	0.369	0.565
下风向3	第一次	0.397	0.459
	第二次	0.521	0.388
	第三次	0.601	0.395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0.601	0.567
周界外浓度限值		10	
评价结果		经监测，无组织排放的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1中其他行业标准限值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表2中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厂内敏感点	第一次	0.83	0.93
	第二次	0.82	0.80
	第三次	0.97	0.82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0.97	0.93
周界外浓度限值	2.0	
评价结果	经监测，无组织排放的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中 1h 平均浓度要求	

7.5 企业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7-5，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3。

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噪声 dB (A)		标准值 dB (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2 年 9 月 1 日	东厂界	51.7	42.9	65	55
	南厂界	50.8	42.9		
	西厂界	53.5	43.5		
	北厂界	53.9	43.1		
2022 年 9 月 2 日	东厂界	52.2	42.4		
	南厂界	53.6	42.2		
	西厂界	53.8	42.6		
	北厂界	52.9	42.8		
评价结果	经监测，东厂界 1#、南厂界 2#、西厂界 3#、北厂界 4#测点昼间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3 类排放限值。				

表八 现场环保情况

8.1、废水处理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废水来源于员工生活污水和清洗废水，项目纯水制备系统产生的浓水经收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砂挂研磨水经循环水槽，循环使用不外排；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吉安华耀产业园化粪池预处理。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吉安市新源污水处理厂进行进一步处理。

8.2、废气处理情况

本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清洗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涂墨粘合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清洗工序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废气经收集后+活性炭处理经 1#15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涂墨工序使用到水性油墨，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经加强车间通风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8.3、噪声处理情况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源主要源于切削机、研磨机、精磨机、芯取机等生产设备，分别采用配套消声器、安装减震垫、隔声罩等降噪减振措施，为减少噪声对厂界的影响，采用以下防噪措施：对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底座，厂房四周密闭。

8.4、固体废弃物处理情况

运营期间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制纯水设备产生的废树脂、玻璃边角料、废玻璃渣、不合格镜片和沉淀池污泥和生活垃圾，废切削液、废包装桶等。

废包装材料统一收集暂存于厂区一般固废暂存间，收集后外售给废品回收站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沉淀池污泥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项目制纯水设备产生的废树脂，属于资源性废物，集中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废玻璃渣、不合格镜片统一收集后交由玻璃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废切削液、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由吉江西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理，废包装桶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

表 8.4-1 固废处置情况一览表

废物种类	名称	固废产生量 (t/a)	实际固废产生 量 (t/a)	处理处置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15	12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沉淀池污泥	0.576	0.455	
	不合格品	0.025	0.002	玻璃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废玻璃渣	4	3	

	废树脂	0.1	0.05	外售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废包装材料	0.5	0.4	外售给废品回收站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	0.2	0.1	.交由江西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理
	废包装桶	0.1	0.07	

8.5、环评批复要求及工程实际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及工程落实情况见表8.5-1。

8.6、验收监测结论

1、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达到设计能力的75%以上，满足验收相关规定要求。

2、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生活污水出口中 PH6.83~6.91、SS 浓度日平均最高值为 66mg/L、CODcr 浓度日平均最高值为 140mg/L、BOD₅ 浓度日平均最高值为 27.9mg/L、氨氮浓度日平均最高值为 11.4mg/L、动植物油浓度日平均最高值为 0.18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浓度日平均最高值为 0.57mg/L，经监测生活污水出口所排水中 CODcr、SS、BOD₅、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吉安市新源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严者要求后经园区污水管网统一排入到吉安市新源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即 PH6~9、CODcr≤250mg/L、SS≤150mg/L、BOD₅≤125mg/L、氨氮≤23mg/L、动植物油≤100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20mg/L。

3、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挥发性有机物最高浓度为 0.601mg/m³，经监测，无组织排放的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即挥发性有机物≤10mg/m³。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挥发性有机物最高浓度为 0.0447mg/m³经监测，无组织排放的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厂区内 VOCs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中 1h 平均浓度要求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即挥发性有机物≤2mg/m³。

厂界有组织废气挥发性有机物最高浓度为 2.02mg/m³，经监测，有组织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符合挥发性有机废气 VOCs 排放参照执行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 1 中其他行业标准限值。即挥发性有机物≤50mg/m³。

4、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昼间最大噪声值为 53.9dB(A)，夜间间最大噪声值为 43.5dB(A)，本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排放限值，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5、企业已登记办理排污许可证于 2022 年 03 月 16 日申领，排污许可证编号：91360802MA7APJCB3U001Y。

8.7、建议

（1）本报告中生产设施设备、原辅材料、生产工艺等有关基础资料均由建设单位提供，并对其准确性负责。建设单位若未来如需增加本报告所涉及之外的污染源或对其工艺进行调整，则应按要求向有关环保部门进行申报，并按污染控制目标采取相应的污染治理措施。

（2）定期对生产设备进行检查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产生不正常运行噪声。

（3）在项目投产后，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根据污染物排放状况选择合适的环保设备，加强安装调试及设备维护管理。

（4）保障废气治理设施高效运转，确保废气能达标排放，杜绝事故性排放；加强厂区绿化建设，有效治理设备运行噪声。

表 8.5-1 环评批复要求及工程实际落实情况一览表

/	环评要求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备注
废水污染防治	采用“雨污分流、污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收集系统收集后，排入园区雨水管网；纯水制备系统产生的浓水经收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砂挂研磨水经循环水槽，循环使用，不外排；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吉安华耀产业园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吉安市新源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放。	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的三级标准及吉安新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严者标准。	采用“雨污分流、污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收集系统收集后，排入园区雨水管网；纯水制备系统产生的浓水经收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砂挂研磨水经循环水槽，循环使用，不外排；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吉安华耀产业园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吉安市新源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放。	/
废气污染防治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清洗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涂墨粘合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清洗剂挥发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废气，废气经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15m 高排气筒排放。涂墨废气经加强车间通风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参照执行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20)表 1 中其他行业标准限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中 1h 平均浓度要求。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清洗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涂墨粘合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清洗剂挥发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废气，废气经收集后+活性炭处理后 1#15m 高排气筒排放。涂墨废气经加强车间通风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
噪声污染防治	噪声源主要为切削机、研磨机、精磨机、芯取机等生产设备。建设单位拟采取相应的降噪、减震措施，，分别采用配套消声器、安装减震垫、隔声罩等降噪减振措施，为减少噪声对厂界的影响，采用以下防噪措施：对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底座，厂房四周密闭。	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布局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吸声、减震等措施，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噪声源主要为切削机、研磨机、精磨机、芯取机等生产设备。建设单位拟采取相应的降噪、减震措施，，分别采用配套消声器、安装减震垫、隔声罩等降噪减振措施，为减少噪声对厂界的影响，采用以下防噪措施：对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底座，厂房四周密闭。	/

<p>固体污染防治</p>	<p>项目产生的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定期出售给废品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制纯水设备产生的废树脂外售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项目不合格品和玻璃边角料经收集后外售玻璃回收公司综合利用；废玻璃渣和污泥经脱水后交由环卫送至填埋厂填埋。对于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和废切削液等危险废物，专门的危废暂存间用来暂存危险废物，并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应按指定地点堆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并进行安全卫生处置。</p>	<p>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要求。</p>	<p>项目产生的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定期出售给废品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制纯水设备产生的废树脂外售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项目不合格品和玻璃边角料经收集后外售玻璃回收公司综合利用；废玻璃渣和污泥经脱水后交由环卫送至填埋厂填埋。对于项目产生废包装桶和废切削液等危险废物，专门的危废暂存间用来暂存危险废物，并定期委托江西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废包装桶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应按指定地点堆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并进行安全卫生处置。</p>	<p>/</p>
---------------	--	--	---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江西尧米光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件光学器材项目				项目代码	2110-360802-04-03-431507	建设地点	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金螺大道 36 号吉安华耀产业园 4 栋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052 光学玻璃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15°1'11.452"、N27°10'3.026"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00 万件光学器材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000 万件光学器材	环评单位	吉安凌樾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吉安市吉州区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吉区行审环评（2022）0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10 月 27 日				竣工日期	2022 年 3 月 1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 年 03 月 16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西尧米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西尧米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60802MA7APJCB3U001Y			
	验收单位		江西省福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西省福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12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0.25			
	实际总投资		12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所占比例（%）	0.25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8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4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a			
运营单位		江西尧米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60821MA7APJCB3U	验收时间	2022 年 9 月 1 日~9 月 2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COD	/	/	/	/	/	/	/	/	/	/	/	/
SS		/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
BOD ₅		/	/	/	/	/	/	/	/	/	/	/	/	/
粪大肠菌群		/	/	/	/	/	/	/	/	/	/	/	/	/
废气	VOCs	/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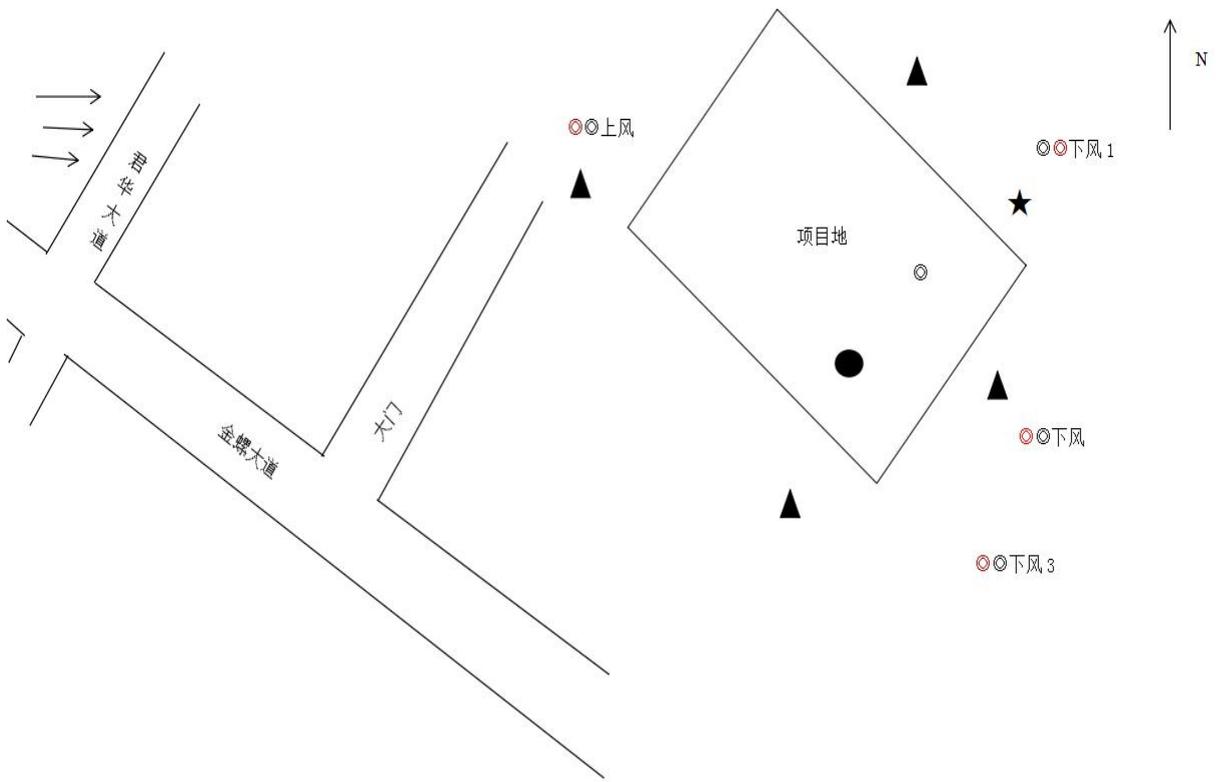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3 监测点位布置图



●废气检测点位置，共 1 处

★污水检测点位，共 1 处

▲噪声监测点位，共 4 处

◎为 2022 年 11 月 1 日无组织监测点位，共 4 处，1 处敏感点，监测时风向为西风

◎为2022年11月2日日无组织监测点位，共4处，监测时风向为为西风

附件 1 环评批复

吉安市吉州区行政审批局

吉区行审环评字（2022）06号

关于江西尧米光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件光学器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西尧米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江西尧米光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件光学器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我局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金螺大道 36 号吉安华耀产业园 4 栋，用地中心坐标为 N: 27°10'3.026"、E: 115°1'11.452"。本项目厂区占地面积为 2800m²，建筑面积共 2800m²，主要建设内容为预留车间、生产车间、办公室、成品仓库、原料仓库、镀膜车间、机房及其他配套设施等，年产光学玻璃镜片 5000 万片。总投资 120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3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0.25%。本项目劳动定员 100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生产制度为 1 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

二、建设单位应十分重视对项目建设过程及营运期间所产生的污染物的处理，认真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坚持“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维护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以下标准：

1、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的三级标准及吉安新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严者标准。

2、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参照执行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1中其他行业标准限值和表2中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中1h平均浓度要求。

3、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要求。

四、项目建成后必须按规定的程序和要求申请排污许可，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五、以上批复仅限于报告表确定的建设内容，不得擅自改变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上述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附件 2 监测期间企业工况说明

附件 2 监测期间企业工况说明

我公司申报的“江西尧米光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件光学器材项目”委托江西省福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 日、9 月 2 日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如下：

监测日期	生产项目	控制井流量 (t/d)	验收期间井流量 (t/d)	负荷%
2022 年 9 月 1 日	光学玻璃镜片	16.67	13.33	80
2022 年 9 月 2 日	光学玻璃镜片	16.67	12.60	75

特此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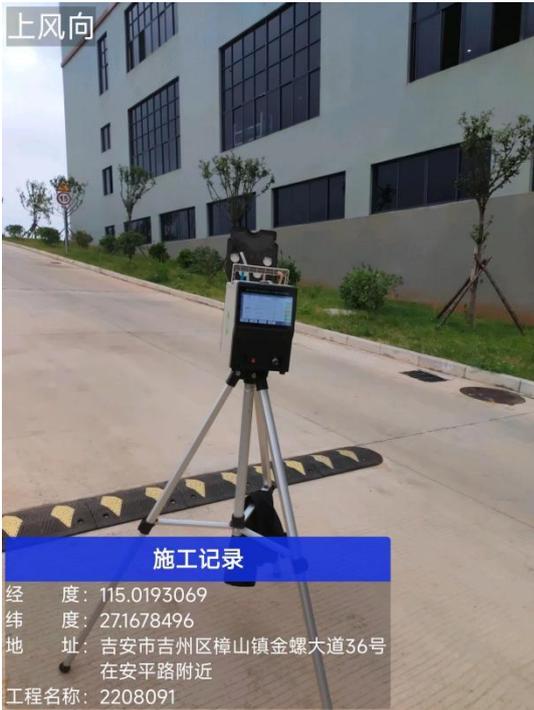


江西尧米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4 日

附件3验收期间监测照片

上风向1



下风向1



下风向2



下风向3



厂界东



厂界南



厂界西



厂界北



1#排气筒出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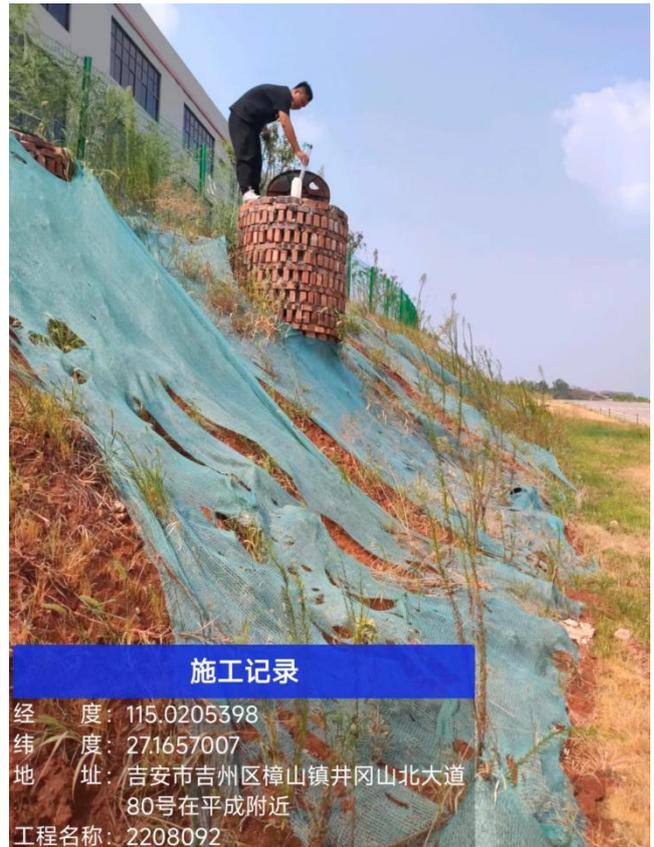
沉淀池出口



敏感点



生活废水出口



附件 4 委托书



附件 5 承诺书



附件6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60802MA7APJCB3U001Y

排污单位名称：江西尧米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工业园华耀科技
产业园第4栋第2层靠东南方向一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802MA7APJCB3U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03月16日
有效期：2022年03月16日至2027年03月15日



注意事项：

-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7 厂房租赁合同

房产租赁合同

华耀科技产业园文件

厂房租赁合同

合同编号：华耀【2021】第 号

甲方：吉安华耀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乙方：佛山市尧米光电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洪廷；身份证号码：362432198009140011。

联系地址：佛山市，联系电话：1339278888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之规定，就甲方将位于吉州区工业园的厂房租赁给乙方使用，相关事宜达成如下一致：

第一条 厂房及宿舍基本情况

1、厂房的位置：位于吉州工业园金螺大道 36 号，华耀科技产业园内第 4 栋第 2 层靠东南方向一半，面积约为：2800 m²。

2、宿舍的位置：位于吉州工业园金螺大道 36 号，华耀科技产业园内第 25 栋第 2 层靠西南方向 6 间房，面积约为：262 m²。

厂房、宿舍按实际建筑面积计算。

3、厂房、宿舍的交付标准：

A、厂房的交付标准：现有厂房 2 层靠东南方向部分给乙方使用，中间间隔由乙方负责，厂房二次装修、卫生间装修隔断等由乙方负责，靠东南方向的一个装卸平台、一个楼梯供乙方使用。

B、宿舍交付标准：甲方通水通电到户，入户防盗门、洗手台安装好，卫生间能使用，房间内其他装修、装饰费由乙方负责。

4、乙方生产生活用电由甲方提供，生产用电甲方提供 500KVA 的用电，该 500KVA 变压器费用由甲方负责，产权归甲方所有。该 500KVA 变压器所产生电费等其他所有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生活用电由甲方

1/1

统一供电，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二条 租赁用途及期限

1、租赁用途：乙方租赁厂房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必须合法合规经营；宿舍为解决乙方生产人员、经营管理人员住宿。

2、租赁期限：租赁期限为3年，自2022年2月1日起至2025年1月31日止。

3、租赁期从厂房、宿舍交付乙方之日起算。甲方承诺给予乙方五个月的装修期，在五个月装修期内，甲方不收取租金及物业管理费。五个月装修期后（即2022年2月1日），甲方开始收取厂房以及员工宿舍租金及物业管理费，厂房、宿舍的物业管理费为每平米壹元人民币。租赁期满后，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权。

4、甲方现有的食堂可提供给乙方使用，但厨房设备设施，厨房人员由乙方另行购买或招聘。

第三条 租赁费用及其支付

1、租赁厂房、宿舍需要缴纳押金，押金为厂房、宿舍每月租金总额的2倍（即人民币61240元），厂房租金按8元/m²·月计算；宿舍租金按10元/m²·月（此租金为不含税价格）；本合同签订之日，乙方应即时交付租赁押金人民币61240元给甲方。

2、租金支付方式：

A、乙方按月支付厂房、宿舍租金，租金支付日为每月月底之前缴纳下月的资金，每逾期一日，按租金总额的日万分之七支付滞纳金；逾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选择继续履行本合同或选择随时单方解

除本合同。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将租赁押金及首月租金支付给甲方。

B、若甲方选择继续履行本合同的，乙方应按租金总额的日万分之七支付滞纳金，若甲方选择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按租金总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进行追偿。

C、乙方将应付租赁费用及押金按照甲方的要求以转账形式汇入甲方认可的以下指定账户：

开户名：吉安华耀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171189101000013340

开户行：吉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叔分理处

甲方如发生账号变更，应提前30日书面通知乙方。

D、乙方应自主依法经营，不得利用此房屋做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事情，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完全承担。

E、租赁期间所发生的物业、水、电、气、税等费用以及经营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经营期间乙方自行负责处理外部关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要求赔偿损失。

第四条 厂房宿舍的使用及维修

1、乙方应在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前提下可对租赁厂房、宿舍进行装修，但不得破坏楼体的主体结构。

2、租赁期间，乙方制作、安装招牌及广告应依法依规申请。若未经相关本部门或管理单位同意，擅自安装的招牌、广告等，涉及违

规或违法，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责任。

3、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租赁的厂房、宿舍。在租赁期内，租赁厂房、宿舍内的维修由乙方自行进行并承担相关费用。

4、双方租赁关系结束后，属于乙方的资产如设备、办公用品等，应及时搬出。

第五条 租赁房屋权属的变动

乙方租赁的厂房如因政府规划原因需拆迁或征用，双方互不承担责任。政府的拆迁或征用补偿款为甲方所有。

第六条 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按时交付厂房、宿舍给乙方，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及时足额支付租金。

2、厂房交付给乙方后，在乙方厂房装修好后一个月内，甲方要将4#厂房周边的道路浇筑好。

3、自甲方交付厂房、宿舍之日起，由乙方自行承担租赁期间发生的一切人身、财产、消防等安全和管理责任。

4、乙方在租赁期间，必须遵守国家法律和甲方物业管理有关安全防火、卫生、治安管理的规定，自觉接受检查监督，按规定缴纳物业管理费、卫生费等相关费用，如有违反，被相关部门处罚的，所造成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厂房转租或以其他方式转由他人使用。租赁期满，乙方不再继续租赁甲方的厂房、宿舍时，甲方将乙方的租赁押金人民币 61240 元无息退还给乙方。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与终止

1、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自动解除：

(1) 发生人力不可抗力因素（如地震、战争等），使本合同无法履行；

(2) 政府决定征用租赁厂房所在土地而需拆除租赁厂房；

2、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随时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乙方按租金总额的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 乙方拖欠厂房租金达15天以上的；

(2)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全部或部分转租、转借厂房，分割转租的；

(3)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超业态范围经营或者擅自装修破坏房屋主体结构的；

(4) 乙方擅自进行非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或影响房屋形象；破坏房屋结构及设施，外装修致使房屋无法正常使用；

(5) 乙方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的；

(6) 乙方有其他违法违规或违约行为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7) 合同期内甲方不得无故终止合同，如甲方单方面终止合同，必须赔偿乙方装修、生产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本协议终止或解除时，乙方不得将该厂房内的装修，如地面、墙面、开关、灯具、水电管线路等破坏或搬走，前述物品无偿归甲方所有。

3、任何一方不得以厂房还未竣工为由确定合同未成立或无效，

否则，应按总租金的 30% 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

第八条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对在签订、履行本合同中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对方的资料以及本合同的内容均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公开、泄露。

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租赁厂房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其它

1、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两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3、甲乙双方一致确认：本合同所记载的送达地址为甲乙双方各方的有效送达地址，任何一方只要按各自确认的送达地址交寄法律文书，则视为对方已经收到。如已变更送达地址，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
甲方指定的送达地址和收件人为：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工业园金蝶大道 36 号，吉安华耀光学仪器有限公司袁梅收；

乙方指定的送达地址和收件人为：_____。

4、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及附件具备同等法律效力，双方保证提供给对方的文件是真实的。

(以下无正文)

出租方(甲方盖章):



承租方(乙方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

法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2021.9.1; 签订地点: 吉安市吉州区

华耀产业园租赁合同

附件8 江西尧米光学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证照编号: D022030328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802MA7APJCB3U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 称	江西尧米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 资 本	贰佰万元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 立 日 期	2021年10月01日
法 定 代 表 人	陈洪廷	营 业 期 限	2021年10月01日至长期
经 营 范 围	一般项目：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光学玻璃制造，光学玻璃销售，其他电子器件制造，光学仪器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国内贸易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住 所	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工业园华耀科技产业园第4栋第2层靠东南方向一半		

登 记 机 关 

2021 年 10 月 01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江西省福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FLHB2208093

项目名称：江西尧米光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件光学器
材项目验收

委托单位：江西尧米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2022 年 11 月 8 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编写、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无本公司检验检测章、骑缝章及本公司  章无效。
- 2、本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增删、涂改、伪造无效。
- 3、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根据合同具体协定的时间范围，与本公司联系，若超过合同所协定的期限，则不予受理。
- 4、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不作评价。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不得用于商品广告等其它用途。
- 6、本次检测原始记录、报告、证书的档案材料保存期限为六年。

本公司通讯资料：

江西省福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深圳大道红米谷创新产业园创客楼 157 室

邮政编码：343000

联系电话：0796-8400680

移动电话：18979600660

邮 箱：m18000737715@163.com

服务热线：0796-8400680

地址：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深圳大道红米谷创业产业园创客楼 157 室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91412341370

名称: 江西省福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深圳大道红米谷创新产业园创客楼 157 室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191412341370

发证日期: 2019 年 04 月 23 日

有效期至: 2025 年 04 月 22 日

发证机关: 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江西省福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一、项目概况

表 1 检测概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江西尧米光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件光学器材项目验收		
委托单位	江西尧米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陈洪廷
		联系电话	13726676108
项目地址	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金螺大道 36 号吉安华耀产业园 4 栋	来样方式	采样
采样时间	2022 年 9 月 1 日~2 日、2022 年 11 月 1 日~2 日	检测日期	2022 年 9 月 1 日~9 日、11 月 1 日~7 日

二、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表 2 检测依据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pH 值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第三篇第一章（六））便携式 pH 计法	便携式 pH 计、PHBJ-260 型、FLHB-YQ-17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HJ/T399-2007	多功能智能消解仪、DX-25、FLHB-YQ-154	/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SPX-150BIII 型、FLHB-YQ-038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722 型、FLHB-YQ-004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FA2004B 型、FLHB-YQ-012	/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JLBG-121U、FLHB-YQ-068	0.06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 7494-1987	紫外分光光度计、SP-756 型 FLHB-YQ-014	0.05mg/L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GC9790II 型 FLHB-YQ-018	0.07mg/m ³

续表 2 检测依据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VOCs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44-2013)	气质联用仪、8860+5977B 型、FLHB-YQ-098	0.0003-0.001mg/ 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气相色谱仪、8860 型、 FLHB-YQ-098	0.001~0.01mg/ 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FLHB-YQ-054	/

三、检测结果

表 3 检测点位信息及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样品状态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mg/L)						
				pH 值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氨氮	悬浮物	石油类
9月1日	废水总排口	2208093-W-01-01	无颜色、 无气味、 无浮油	6.89	136	27.2	0.53	11.2	64	0.11
		2208093-W-01-02		6.91	142	28.3	0.56	11.0	64	0.15
		2208093-W-01-03		6.85	138	26.7	0.56	11.1	61	0.16
		2208093-W-01-04		6.88	146	29.3	0.59	11.4	65	0.18
9月2日	废水总排口	2208093-W-01-05	无颜色、 无气味、 无浮油	6.88	156	31.0	0.60	11.5	68	0.19
		2208093-W-01-06		6.83	138	27.8	0.53	10.7	65	0.18
		2208093-W-01-07		6.88	133	26.4	0.56	10.8	67	0.16
		2208093-W-01-08		6.88	126	25.1	0.58	10.9	64	0.17

表 3-1 无组织点位信息一览表及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样品状态	
11月1日	上风向	2208093-G-02-01	VOCs (mg/m ³)	0.358	完好无损	
		2208093-G-02-02		0.419		
		2208093-G-02-03		0.282		
	下风向 1	2208093-G-03-01		0.446	完好无损	
		2208093-G-03-02		0.381		
		2208093-G-03-03		0.401		
	下风向 2	2208093-G-04-01		0.393	完好无损	
		2208093-G-04-02		0.417		
		2208093-G-04-03		0.369		
	下风向 3	2208093-G-05-01		0.397	完好无损	
		2208093-G-05-02		0.521		
		2208093-G-05-03		0.601		
	厂内	2208093-G-06-0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83	完好无损
		2208093-G-06-02			0.82	
		2208093-G-06-03			0.97	
11月2日	上风向	2208093-G-02-04	VOCs (mg/m ³)	0.424	完好无损	
		2208093-G-02-05		0.320		
		2208093-G-02-06		0.347		
	下风向 1	2208093-G-03-04		0.429	完好无损	
		2208093-G-03-05		0.498		
		2208093-G-03-06		0.397		
	下风向 2	2208093-G-04-04		0.567	完好无损	
		2208093-G-04-05		0.479		
		2208093-G-04-06		0.565		
	下风向 3	2208093-G-05-04		0.459	完好无损	
		2208093-G-05-05		0.388		
		2208093-G-05-06		0.395		
	厂内	2208093-G-06-0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93	完好无损
		2208093-G-06-05			0.80	
		2208093-G-06-06			0.82	

表 3-2 有组织点位信息一览表及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实测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11月1日	清洗废气 排放口 DA001(排 放口高度 约 10m)	VOCs	2208093-G-01-01	1.89	1247	0.002
			2208093-G-01-02	2.10	1247	0.003
			2208093-G-01-03	1.45	1247	0.002
11月2日		VOCs	2208093-G-01-04	2.37	1247	0.003
			2208093-G-01-05	1.91	1247	0.002
			2208093-G-01-06	1.78	1247	0.002

表 3-3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名称	检测结果 Leq[dB(A)]			
	9月1日		9月2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 115.0201、27.1673	51.7	42.9	52.2	42.4
N2 厂界南 115.0197、27.1671	50.8	42.9	53.6	42.2
N3 厂界西 115.0193、27.1678	53.5	43.5	53.8	42.6
N4 厂界北 115.0202、27.1678	53.9	43.1	52.9	42.8

编制: 罗勇杰

复核: 王江

审核: Eren

签发: 王江

日期: 2022.11.8

日期: 2022.1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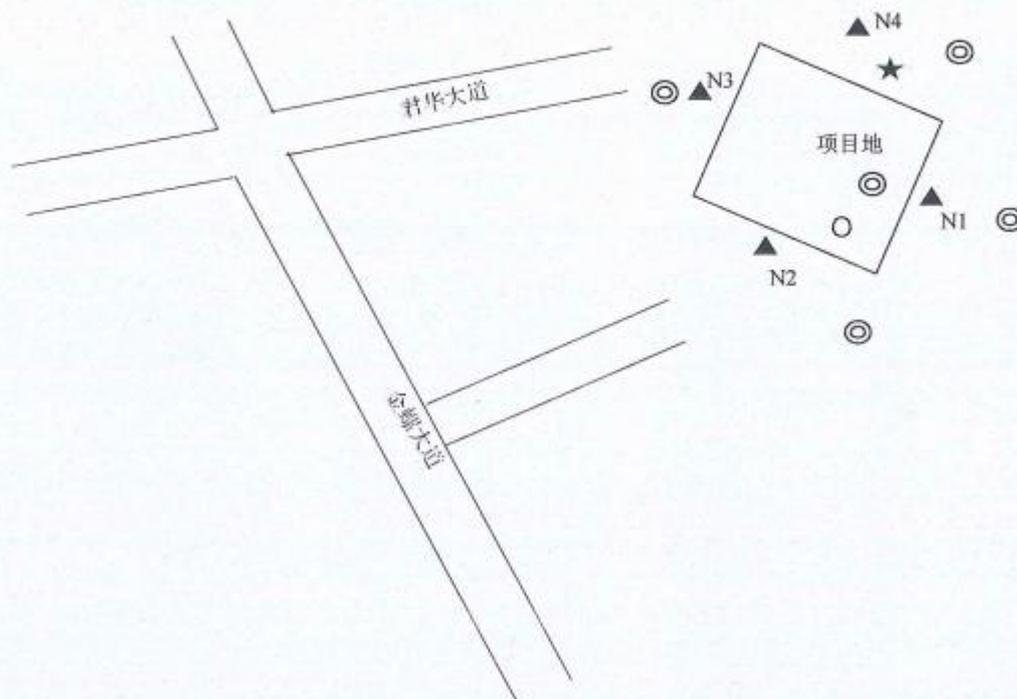
日期: 2022.11.8

日期: 2022.11.8

(检验检测专用章)

.....以下空白.....

所有采样点位示意图：“○”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点、“◎”环境空气监测点
“▲”噪声监测点、“★”废水监测点



附件：

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气温℃	湿度%	气压Kpa	主导风向	工况	天气	风速m/s
9月1日	29.0~32.2	74	99.91~100.88	西向	正常运行	晴	0.4
9月2日	29.0~31.0	72	100.05~100.55	西向	正常运行	阴	0.2

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FLHB-YQ-024	已检定（有效期2022.10.31）
2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FLHB-YQ-175 FLHB-YQ-176 FLHB-YQ-177 FLHB-YQ-178	已检定（有效期2023.06.15）
3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FLHB-YQ-054	已检定（有效期2022.12.13）

声级计校准结果统计表 单位: dB

监测日期	校准器编号	标准声源	测量前校准示值	示值偏差	测量后校准示值	示值偏差	示值偏差允许范围	评价
2022年9月1日	AWA5688	94.0	93.8	0.2	93.8	0.2	≤0.5	合格
2022年9月2日	AWA5688	94.0	93.8	0.2	93.8	0.2	≤0.5	合格

质控样一览表

质控样品测定						
检测项目	质控样编号	测试时间	测试结果 (mg/L)	标准样品编号及批号	标准样品浓度范围 (mg/L)	结果判定
化学需氧量	B21100154-002	2022.03-9.04	24	B21100154	23.7±1.2	合格
氨氮	2005149-003	2022.9.05	5.30	2005149	5.23±0.25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B21070321-001	2022.9.03-9.08	69	B21070321	69.7±3.5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B21070321-001	2022.9.04-9.09	71	B21070321	69.7±3.5	合格
石油类	A21120129-002	2022.9.04	11.3	A21120129	10.5±0.8	合格

监测人员及上岗证编号一览表

分析人员	上岗证证书编号
李立冠	50
张博	57
范雪珍	68
廖宇帆	64
王美娟	52
吴婵娟	65
杨文	66
刘之成	08

附件10 用电用水发票

华耀科技产业园水电缴费通知单

江西尧米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经抄表，你单位5月份水、用电量如下：

类别	上月读数	本月读数	实际用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厂房水表	2136	2914	778	3.5	2723	
宿舍 207#	3	8	5	3.5	17.5	
宿舍 208#	0	5	5	3.5	17.5	
宿舍 209#	18	27	9	3.5	31.5	
宿舍 210#	19	27	8	3.5	28	
宿舍 211#	30	39	9	3.5	31.5	
宿舍 212#	22	31	9	3.5	31.5	
合计金额					2880.5元	

请你单位于6月5日前，将上述费用缴交到华耀科技产业园财务部，谢谢合作。



2022年5月30日

劳动合同

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华耀科技产业园水电缴费通知单

江西尧米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经抄表，你单位 6 月份水、用电量如下：

类别	上月读数	本月读数	实际用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厂房水表	2914	3607	693	3.5	2425.5	
宿舍 207#	8	13	5	3.5	17.5	
宿舍 208#	5	9	4	3.5	14	
宿舍 209#	27	38	11	3.5	38.5	
宿舍 210#	27	39	12	3.5	42	
宿舍 211#	39	48	9	3.5	31.5	
宿舍 212#	31	41	10	3.5	35	
合计金额					2604 元	

请你单位于 7月10 日前，将上述费用缴交到华耀科技产业园财务部，谢谢合作。



2022年7月4日

华耀科技产业园水电缴费通知单

江西尧米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经抄表，你单位 7 月份水、电用量如下：

类别	上月读数	本月读数	实际用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厂房水表	3607	4265	658	3.5	2303	
厂房水表 2	0	211	211	3.5	738.5	
宿舍 207#	13	22	9	3.5	31.5	
宿舍 208#	9	17	8	3.5	28	
宿舍 209#	38	55	17	3.5	59.5	
宿舍 210#	39	56	17	3.5	59.5	
宿舍 211#	48	59	11	3.5	38.5	
宿舍 212#	41	47	6	3.5	21	
合计			937		3279.5 元	

请你单位于 8 月 15 日前，将上述费用缴交到华耀科技产业园财务部，谢谢合作。



2022 年 8 月 10 日

附件11 危废处理协议



DJE2022

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工业园金螺大道36号（华耀科技产业园3#厂房）】，收件人为【刘伟廉】，联系电话为【13764977690】；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江西省丰城市孙渡街道循环经济园区】，收件人为【袁仙兰】，联系电话为【4008308631/0795-6790138】。

双方确认：一方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或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通知对方导致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或一方拒绝接收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若是邮寄送达，则以邮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若是直接送达，则以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另贰份交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5、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各自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6、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报价单》、《工业废物（液）清单》、《廉洁自律告知书》，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仅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业务联系人：刘伟廉 收运联系人：刘伟廉 电话：13764977690 传真：无 开户银行：吉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171309101000103779	乙方（盖章）： 业务联系人：谢明芳 收运联系人：谢明芳 电话：15879070358 传真：400-8308-631 开户银行：南昌农商银行红谷支行 账号：106629000000086954
---	--

客服热线：400-8308-631

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



签订时间：2022年10月19日

合同编号：22JXJAJX00150

甲方：吉安谦盛汽配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工业园金螺大道36号（华耀科技产业园3#厂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802MA7B7NMA2E

联系人：刘伟廉

联系电话：13764977690

电子邮箱：无

乙方：江西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丰城市孙渡街道循环经济园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9813147107422

联系人：谢明芳

联系电话：15879070358

电子邮箱：xiemingfang@dongjiang.com.cn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废物（液）【废包装桶 HW49、(900-041-49) 0.1 吨/年、废切削液 HW09、(900-006-09) 0.25 吨/年、废活性炭 HW49、(900-039-49) 0.5 吨/年、废 UV 灯管 HW29、(900-023-29) 0.01 吨/年、废机油 HW08、(900-214-08) 0.1 吨/年】，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一家具有处理工业废物（液）资质的合法企业，甲方同意由乙方处理其全部工业废物（液），甲乙双方现就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合同义务

1、甲方应将本合同约定下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连同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乙方向甲方提供预约式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甲方应在每次有工业废物（液）处理

需要前，提前【7】日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工业废物（液）的具体数量和包装方式等，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3】日内告知甲方是否可以提供相应的处理处置服务。

2、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废物（液）分类存储，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对袋装、桶装的工业废物（液）应按照工业废物（液）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

3、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废物（液）集中摆放，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装车所需的装载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4、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

2）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3）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4）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如实告知乙方的危险化学成分；

5）违反工业废物（液）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其他异常情况。

如出现以上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

5、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时间，准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费用。

二、乙方合同义务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液）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工业废物（液）。乙方在接到甲方收运通知后，若无法接受甲方预约按计划处理工业废物（液）的，应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选择其他替代方法处理工业废物（液）。乙方某次或某一段时间无法为甲方提供处理处置服务的，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3、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应当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三、工业废物（液）的计重

工业废物（液）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1】进行：

1、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计重的相关费用；

2、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3、若工业废物（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_____方式计重。

四、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1、甲、乙双方交接待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各项内容，该联单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2、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将待处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签收且离开甲方厂区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将待处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签收且离开甲方厂区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费用结算和价格更新

1、费用结算：

根据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2、结算账户：

1)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江西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 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南昌农商银行红谷支行】

3)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106629000000086954】

甲方将合同款项付至上述指定结算账户进行支付后方可确定甲方履行了本合同付款义务，否则视为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价格更新

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中列明的收费标准应根据市场行情及时更新。在合同有效期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时，乙方有权要求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经双方协商后，应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收费标准。

六、不可抗力

在合同有效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合同订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洪水、冰雹；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疫情等方面）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并提供有关证明。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主张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本合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七、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

2、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争议败诉方承担与争议有关的诉讼费、调查费、公证费、律师费及守约方实现债权的其它费用等，除非人民法院另有判决。

八、保密条款

合同双方在工业废物（液）处理过程中所知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有义务进行保密，

非因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监管部门另有要求或履行本合同项需要，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漏。如有违反，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九、违约责任

1、合同任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经守约方提出纠正后在 10 日内仍未予以改正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全面、足额、及时、有效的赔偿。

2、合同任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对方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3、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液）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不包括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的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乙方同意接收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签字确认后再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协商不成，乙方不负责处理，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及费用。

4、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将属于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装车，由此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或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工业废物（液）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追究甲方和甲方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5、甲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万分之四支付违约金给乙方，并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逾期达 30 天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并要求甲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如给乙方造成损失，甲方应赔偿乙方的实际损失。乙方已按照合同约定处理完成工业废物（液）对应的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甲方应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不得因嗣后双方合作事项变化或其他任何理由拒绝支付，或要求以此抵扣任何赔偿费、违约金等。

十、合同其他事宜

1、本合同有效期为【壹】年，从【2022】年【10】月【19】日起至【2023】年【10】月【18】日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3、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包括纠纷进入诉讼或仲裁程序后的各阶段）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和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工业园金螺大道 36 号（华耀科技产

业园 3#厂房)】，收件人为【刘伟廉】，联系电话为【13764977690】；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江西省丰城市孙渡街道循环经济园区】，收件人为【袁仙兰】，联系电话为【4008308631/0795-6790138】。

双方确认：一方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或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通知对方导致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或一方拒绝接收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若是邮寄送达，则以邮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若是直接送达，则以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另贰份交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5、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各自公章或合同业务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6、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报价单》、《工业废物（液）清单》、《廉洁自律告知书》，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仅为合同签署页】

<p>甲方（盖章）： 业务联系人：刘伟廉 收运联系人：刘伟廉 电话：13764977690 传真：无 开户银行：吉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171309101000108779</p>	<p>乙方（盖章）： 业务联系人：谢明芳 收运联系人：谢明芳 电话：15879070358 传真：400-8308-631 开户银行：南昌农商银行红谷支行 账号：106629000000086954</p>
--	---



客服热线：400-8808-631

附件三

廉洁自律告知书

吉安谦盛汽配有限公司：

很荣幸能与贵司建立/保持业务合作伙伴关系，我公司历来倡导依法经营、按章办事、廉洁从业、履行职责、诚实守信的经营风气，为了更好地维护贵我双方的合作关系，强化对经营活动的纪律约束，规范从业人员行为，现将我公司的有关规定及主张函告贵方，望协助并监督执行：

一、严禁我公司人员有以下行为：

- 1、严禁利用职权在经营活动中谋取个人私利，损害本公司利益；
- 2、严禁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通过同业经营或关联交易为本人或特定关系人谋取利益；
- 3、严禁利用企业的商业秘密、知识产权、业务渠道为本人或者他人从事牟利活动；
- 4、严禁在经营活动中索取、收受任何形式的回扣、手续费、佣金、礼金、感谢费、各种有价证券等；
- 5、严禁在经营活动中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务的宴请、旅游和其它高消费娱乐活动。

二、贵方不可以有以下行为：

- 1、不可以向我公司人员行贿、变相行贿以及报销本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 2、不可以向我公司人员赠送礼品、礼金、各种有价证券及其他支付凭证；
- 3、不可以为我公司人员提供任何方式的高消费娱乐活动；
- 4、不可以为我公司人员在贵方入股、参股、兼职以及为其个人牟利提供便利。

以上规定的执行希望得到贵方的支持和配合，若我公司人员有违反上述规定的行为，在经营活动中有不廉洁以及不正当的情形发生，请贵方主动告知我们，我司将严肃查处，决不姑息；触犯国家法律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如贵方人员违反本规定，我公司有权中止或取消与贵方的合作，由此造成的后果由贵方负责。

让我们为建立健康、公平的商业秩序和实现双赢而共同努力！

(甲方) 单位盖章：

2022年10月19日



(乙方) 单位盖章：

2022年10月19日





附件一：

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报价单 第（ 22JXJAJX00150 ）号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废物（液）种类，经综合考虑处理工艺技术成本，现乙方报价如下：

序号	名称	废物编号	规格	年预计量	单位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单价	单位	付款方
1	废包装桶	HW49(900-041-49)	/	0.1	吨	散装	处置	8000	元/吨	甲方
2	废切削液	HW09(900-006-09)	/	0.25	吨	桶装	处置	5000	元/吨	甲方
3	废活性炭	HW49(900-039-49)	/	0.5	吨	袋装	处置	5000	元/吨	甲方
4	废UV灯管	HW29(900-023-29)	/	0.01	吨	袋装	收集暂存	15000	元/吨	甲方
5	废机油	HW08(900-214-08)	/	0.1	吨	桶装	处置	5000	元/吨	甲方

1、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a、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打包收取服务费：人民币【陆仟】元整（¥【6000】元/年）；甲方需在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将全部款项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支付给乙方，乙方收到全部款项后向甲方开具发票。双方确认前述服务费系根据合同签订时的情况及年预计量确定，但若实际处理量低于年预计量的，服务费用仍保持不变，且收费方式不改变本合同预约式的性质。

b、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为甲方处理工业废物（液）不超过上述表格所列预计量（超出表格所列工业废物（液）种类的，如乙方另行接受甲方处理请求的，乙方另行报价收费，甲、乙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实际处理量超出预计量的工业废物（液）乙方按表格所列单价另行收费，甲方应在乙方就实际处理量超出部分工业废物（液）当次处理完毕之日起【1】日内向乙方支付超出部分的处置费用。以上价格为含税价，乙方应依法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c、本合同的工业服务费包含但不限于合同中各项工业废物（液）取样检测分析、工业废物（液）分类标签标示服务咨询、工业废物（液）处置方案提供等工业服务费。

2、运输条款

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免费提供【1】次工业废物（液）收运服务（仅指免收收运费，处理费等其他服务费不计入免费范围），但甲方应提前七天通知乙方。甲方需要乙方提供收运服务超过【1】次的，超过部分乙方有权收取【5000】元/次的收运费（该费用不包含在打包收取的服务费中），甲方应在当次待处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收运后【1】日内向乙方支付当次的收运费。

3、以上废包装桶为盛装原料的，主要成份为切削液、强碱、脱磨剂、清洗剂；以上都不含剧毒、强反应性、强还原性、易燃易爆成份。

4、甲方应将各类待处理工业废物（液）分开存放，如有桶装废液请贴上标签做好标识，并按照《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做好分类及标志等。

5、本报价单包含甲、乙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切勿对外提供或披露。

6、本报价单为甲、乙双方于2022年10月19日签署的《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合同编号：22JXJAJX00150）的附件。本报价单与《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报价单约定为准。本报价单未涉及事宜，遵照双方签署的《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执行。

吉安谦盛汽配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9日



江西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附件二:

工业废物(液)清单

根据甲方需求,经协商,双方确定本合同项下甲方拟交由乙方处理处置的工业废物(液)种类及预计量如下:

序号	工业废物(液)名称	工业废物(液)编号	年预计量(吨/年)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1	废包装桶	HW49(900-041-49)	0.1吨	散装	处置
2	废切削液	HW09(900-006-09)	0.25吨	桶装	处置
3	废活性炭	HW49(900-039-49)	0.5吨	袋装	处置
4	废UV灯管	HW29(900-023-29)	0.01吨	袋装	收集暂存
5	废机油	HW08(900-214-08)	0.1吨	桶装	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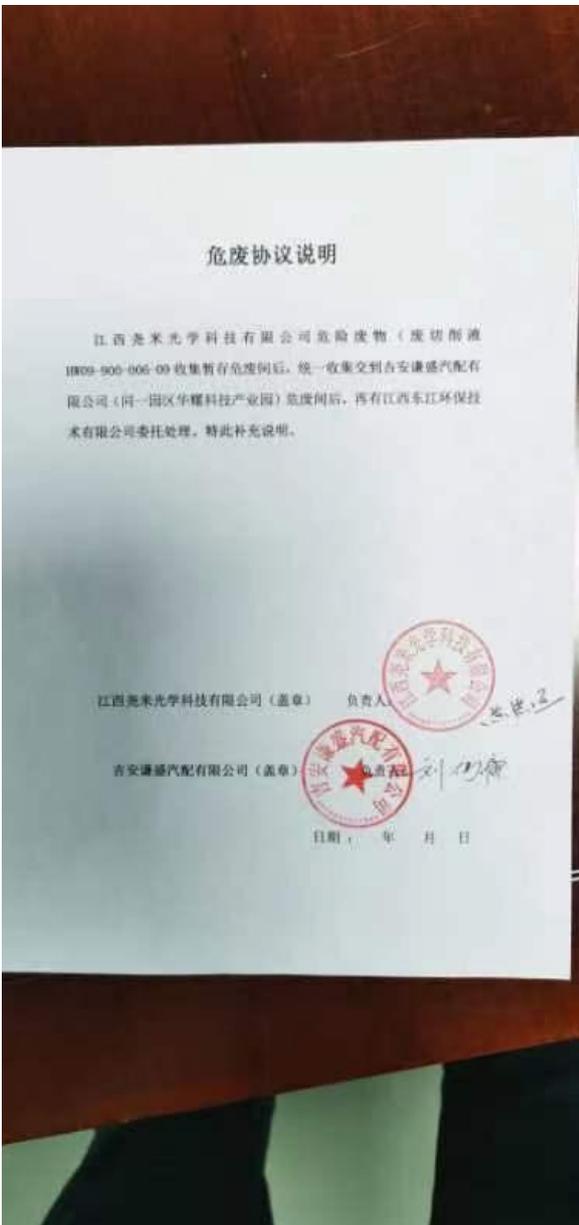
为免疑义,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系预约式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年预计量为本合同签署时甲、乙双方根据签署时的情况暂预计的处理量,不构成对双方实际处理量的强制要求,实际处理量以乙方接受甲方预约并为甲方处理完成数量为准。但若甲方在本合同签署后出现实际处理量远低于预计处理量的情况,甲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有权将原提供给甲方的工业废物(液)处理指标进行适当调整。

吉安谦盛汽配有限公司



江西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附件12 其他情况说明

江西尧米光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件光学器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项目建设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设置了专项环保资金确保环境保护设施得到落实，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22 年 3 月，项目工程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2022 年 9 月，江西尧米光学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西省福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协助其对江西尧米光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件光学器材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江西省福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深圳大道红米谷创新产业园创客楼 157 室，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能力，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0805MA37Q16YXM。

2022 年 10 月，《江西尧米光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件光学器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完成。

2022 年 10 月 22 日，江西尧米光学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组织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对项目进行验收，参与验收工作有环保技术专家、江西尧米光学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西省福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检测单位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经验收工作组评议，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结构及规章制度

项目已制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保管理工作由公司法人负责，安全环保部负责日常环保工作的监督管理，明确了安全环保部及环保管理员的职责，同时制定了环保设施管理规定。

(2) 环境监测计划

我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企业目前尚未进行过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已按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

3 整改工作情况

验收组提出企业需进一步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和维护，做好环保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维护、更换等相关记录，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进一步完善一般固废暂存间建设，加强一般固体废物管理。公司将严格按照验收意见，积极整改，完善相关制度。

环保设备

